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将宁波双成闲置资产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取得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项目技术，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系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